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嘉丰采公【2022】001号(zxzb2022005)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陈家山公墓墓穴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整(小写¥：1188757.99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荣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28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陈家山公墓墓穴建设工程	1188757.99元	江苏荣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玖角玖分整(小写¥：1188757.99元)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单位名称	江苏荣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陈家山公墓墓穴建设工程		
投标报价 (元)	1188757.99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王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江苏荣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